

52家挂牌公司拟调入新三板创新层

●本报记者 吴科任

4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2024年第二批拟调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以下简称“第二批拟进层公司”)初筛名单,本批共计52家挂牌公司拟调入创新层,调整后本年度累计进层公司将达到72家。整体看,第二批拟进层公司质地优、类型新,有望为创新层队伍注入新的活力。

一是整体经营质量较高,盈利好、成长快。上述52家公司2023年平均实现营业收入5.06亿元,较已披露年报的创新层公司高9.76%,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实现持续稳定增长,年均复合

增长率达13.56%;2023年平均实现净利润5462.97万元,同比增长35.39%,较已披露年报的创新层公司高33.11%,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7.19%,较已披露年报的创新层公司高4.41个百分点。第二批拟进层公司中,有9家公司利润过亿,21家超过5000万元,21家净利润超5000万的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超过20%,净利润增速达46.16%。

二是紧跟国家战略布局,重实业、聚主业。上述52家公司中,制造业占比超七成,较新三板整体水平高20个百分点,多数公司从事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产业基础技术、关键基础材料等,主要分布在半导体光伏、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国家重点支持领域。据了解,有

的企业具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也有企业研发产品获国家药监局注册批准,成为相关领域首个获批的国产产品。新进层公司中,13家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1家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企业。

三是资本市场规划明确,早进层、早申报。52家企业中,47家符合北交所上市财务条件,36家已进入北交所公开发售辅导期或已启动相关准备工作,其中30家为最近一年挂牌的公司。这些企业结合自身安排抢抓分批次进层优势,走在了公开发上市、向上发展前列,成为了北交所的新晋后备军。

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第二批拟进层公司初筛名单发布后,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异议情况,对初

筛名单进行调整,并在履行规定程序后作出正式进层决定。下一步,全国股转公司将在全力做好后续批次进层实施工作的同时,持续完善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功能,推动形成全方位、全链条、全生命周期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服务体系。

北交所与新三板坚持一体发展,为中小企业提供了一条“边挂牌、边融资、边发展、边上市”的资本市场发展特色路径。中小企业先到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挂牌,后在北交所上市,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可实现股权融资,促进规范化发展,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培育路径更加顺畅。开市以来,北交所“头雁效应”有效发挥,新三板活力和吸引力明显增强。

深交所:推动上市公司向“新”而行以“质”致远

●本报记者 黄灵灵

4月18日,深交所将以“新质生产力主战场”为主题,在上市大厅组织召开第二场集体业绩说明会,邀请中航光电、横店东磁、协创数据、云南白药等公司参加,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与投资者面对面沟通交流。

主题周内,杰瑞股份、广电运通、华天科技、金力永磁、信立泰等一批新质生产力企业也将召开线上业绩说明会。业绩说明会上,各家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核心成员将解析公司业绩,回答投资者提问,倾听投资者建议,帮助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把“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列在政府十项重点工作任务的首要位置,提出要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深

交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国证监会部署,以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着力点,聚焦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积极发挥市场功能,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加快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推动上市公司与产业向“新”而行,以“质”致远。

目前,深市重点领域上市公司集群优势突出。深市主板汇聚行业规模龙头企业超过130家,科技龙头企业近50家,培育了比亚迪、美的集团、海康威视、立讯精密等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市场化蓝筹和细分行业冠军企业。

创业板深入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近九成,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占比近七成,支持了宁德时代、汇川技术、智飞生物等一批科技创新龙头和成长性创新创业企业发展。在标杆企业的引领带动下,深市新能源、人工智能、高端装备、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产业呈现集群化发展,努力成为锻造新质生产力的主战场、主阵地。

多部门协同发力支持“更新”“换新”出实招

(上接A01版)强化财政金融政策联动等四方面来加力引导,打好政策“组合拳”。

符金陵介绍,将加大对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支持力度,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新增安排资金支持实施新一轮贷款贴息政策,与人民银行相关再贷款政策做好联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贷款力度。

符金陵表示,中央财政将统筹存量政策和新增政策,突出以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坚持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推动汽车、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结合不同类

型消费品特点,有针对性实施财政支持政策。

具体来看,在中央财政重点支持推动汽车以旧换新方面,对报废高排放乘用车或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符合节能要求或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给予定额补贴。坚持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共同推动汽车以旧换新;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推进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中央财政将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开展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支持完善家电等绿色回收体系,畅通家电更新消费循环,助力地方统筹推进家电等以旧换新。

央企绘就奋战稳增长“施工图”

(上接A01版)中国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日前在雄安新区举行总部项目开工动员活动,标志着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作为全新组建的央企,中国矿产资源集团积极主动将自身建设发展融入雄安新区建设,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总部项目建设各项工作,并将按期保质推进工程建设,努力打造优质工程、标杆工程,助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

一个热火朝天的工地,折射出央企发展建设的澎湃活力。兴业证券认为,随着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逐步到位,基建投资有望稳定增长,全年实物工作量有保障。

布新局:发展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

航天科技集团霍尔电推进“黑灯试验室”正式投产、中国移动完成全国首个基于海城场景的5G-A商用验证、中国电科研发的大赫兹芯片出货量突破10万只……今年以来,央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以空前力度加快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持续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为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广核研究制订了核能领先、核燃料安全保障、新能源倍增、数字化跃升、核技术突破、科技型环保强基、未来产业启航七大产业发展计划。”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近日表示。

作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中国国新旗下的国新基金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深入挖掘产业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应用基础项目,积极培育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助力央企加快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更好发挥突破带动作用。

在清华大学中国现代国有企业研究院研究主任周丽莎看来,央企是当前我国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力量。“国家对国有企业产业结构调整提出了新要求,明确央企要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力度,着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央企资产规模庞大,并且掌控了大量战略性资源,具有更强的投资与创新能力以及更好的风险管控水平,既有义务也有责任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成为关键主体。”周丽莎说。

87家科创板公司发布行动方案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上接A01版)今年,科创板积极探索创新业绩说明会的形式和内容,在既有的行业、地域集体业绩说明会外,还以“提质增效回报”为主题增设集体业绩说明会系列专场,集中向投资者阐释业绩表现、发展战略、解读提质增效回报相关举措,进一步提升业绩说明会的沟通效果。

4月15日,首个科创板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将召开,参会企业包括中控技术、奥特维等。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这些公司在科技创新技术引领、增强投资者回报等方面均表现出较强代表性,像人工智能制造解决方案龙头企业中控技术连续7年营收净利双增,分红回购金额合计超13亿元;光伏设备龙头企业奥特维长期坚持稳健分红,上市4年分红6次,累计金额超6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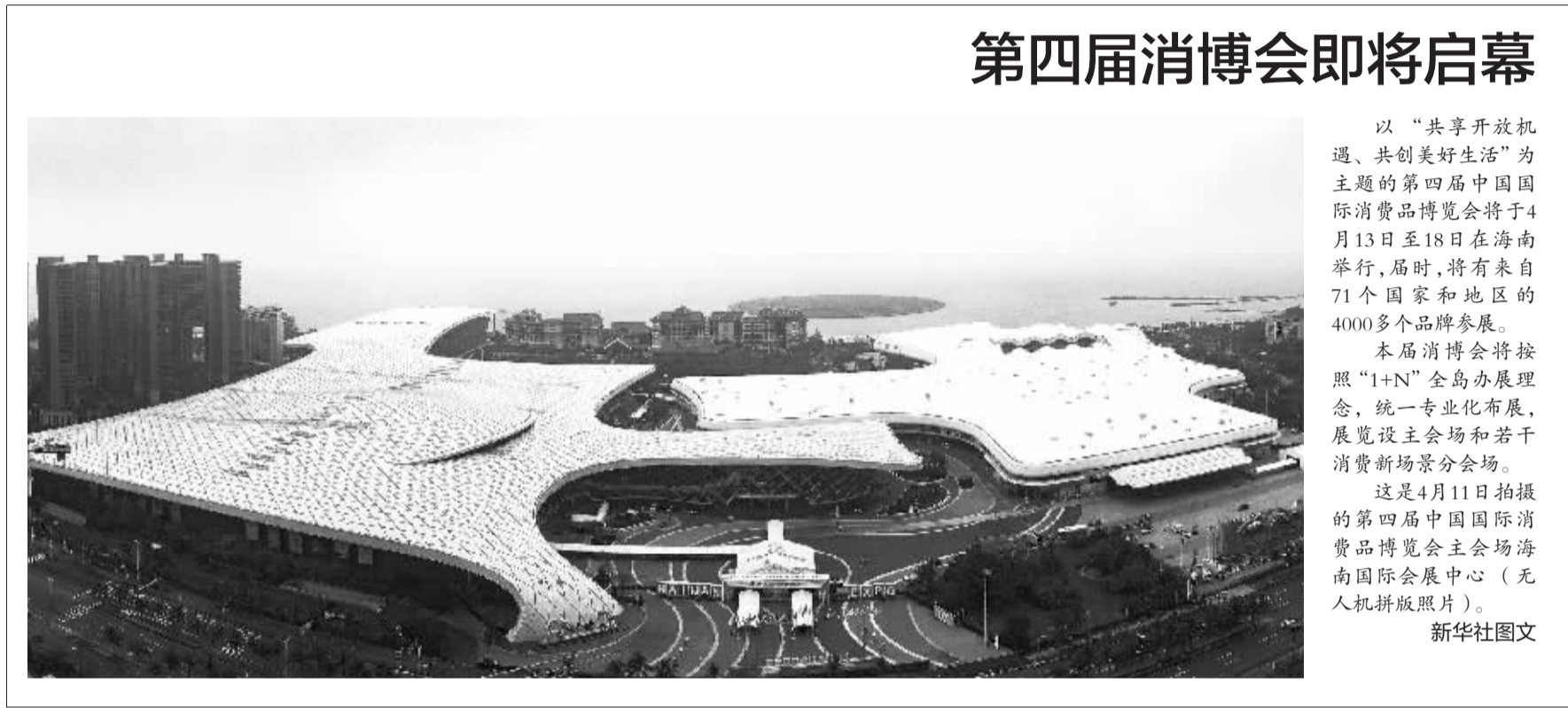
第四届消博会即将启幕

以“共享开放机遇、共创美好生活”为主题的第四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将于4月13日至18日在海南举行,届时,将有来自71个国家和地区的4000多个品牌参展。

本届消博会将按照“1+N”全岛办展理念,统一专业化布展,展览设主会场和若干消费新场景分会场。

这是4月11日拍摄的第四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主会场海南国际会展中心(无人机拼版照片)。

新华社图文



国家医保局表示

集采重塑行业生态 为创新研发营造良好环境

●本报记者 董添

4月11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司长丁一磊在国家医疗保障局新闻发布会上谈集采影响时表示,集采后医药行业不仅没有放慢创新脚步,反而更加明确发展战略和趋势定位,加速向创新转型。集采重塑行业生态,为创新研发营造良好环境。国内用药格局逐渐回归国际经验和药品本身价值规律。集采也提升了创新药物的使用比例。

对于医保参保情况,国家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司副司长朱永峰表示,从2024年3月底的最新情况看,居民医保参保规模与2023年同期基本持平,没有出现部分媒体所谓的“退保潮”。

集采促进行业创新

在丁一磊看来,在没有集采之前,药物价格虚高,其中很大比例是销售推广费用,而非非用于行业创新。

“在缺乏公平竞争的环境中,高价格不一定带来真创新。过去药价高企的时代,药价中约30%-40%是销售推广费用,高价格获得的收入并没有用于创新,没有用于质量提升,甚至没有形成企业利润,而是成为流通环节的‘水

96%

目前,已开展的9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有1600多个产品中选,其中国产仿制药占96%。

分’。”丁一磊说。

丁一磊称,集采实施后,一定程度上不再需要中间销售,以往注重营销的“老办法”不灵了。集采实施几年来,行业创新加速转型。

“此外,集采促进了公平、竞争。”丁一磊表示,“创新药一般享有10多年专利保护期,这期间可享受排除竞争、独占市场的收益,这也是对企业艰辛研发和巨大投入给予的鼓励和补偿。创新药过专利期后,理应更多考虑社会效益,应当直面公平的市场竞争。其他企业可以仿制,并经过严格审评审批后推向市场,造福广大患者,但在国内药品市场,过去由于缺乏公开透明的竞争,大量‘老药’专

利期满后仍维持高价。药品集采让原研药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同台竞争,使药品市场回归效率和质量比拼。”丁一磊说。

此外,丁一磊表示,目前,已开展的9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有1600多个产品中选,其中国产仿制药占96%。国内用药格局逐渐回归国际经验和药品本身价值规律。集采也提升了创新药物的使用比例。目前,白内障、糖尿病、心脏支架等领域集采后,新药、新技术使用比例明显提升。

国家医保局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通过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网采订单总金额12793亿元,比2022年增加2178亿元。其中,西药(化学药品及生物制品)10224亿元;中成药2569亿元。在网采订单总金额中,医保目录内药品网采订单金额为11519亿元,占全部网采订单的90%,比2020年提高3.5个百分点,医保药品网采对挂网药品采购的规范带动作用持续增强。

医保基金运行总体平稳

对于医保参保情况,朱永峰表示,从2024年3月底的最新情况看,居民医保参保规模与2023年同期基本持平,没有出现部分媒体所谓的“退保潮”。

据朱永峰介绍,在2022年剔除省

(自治区、直辖市)内重复参保、无效数据近4000万人的基础上,2023年继续剔除跨省重复参保1600万人,考虑“去重”影响后,参保人数在2023年实际净增约400万人,参保质量进一步提升。

国家医保局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133386.9万人,参保覆盖面稳定在95%以上,参保质量持续提升。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37093.88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96293.02万人。

记者从会议获悉,2023年医保基金运行总体平稳,统筹基金实现合理结余。2023年1-12月份,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含生育保险)总收入2.7万亿元,总支出2.2万亿元,统筹基金当期结余5千亿元,统筹基金累计结余3.4万亿元。

截至2023年底,生育保险参保人数24907.06万人,同比增加300.41万人。生育保险基金待遇支出1069.10亿元,比上年增长117.75亿元,增长12.38%。2023年,原承担医保脱贫攻坚任务的25个省份通过医疗救助共资助7308.2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支出153.8亿元,人均资助210.5元,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累计惠及农村低收入人口就医18649.8万人次,减轻医疗费用负担1883.5亿元。

金融监管总局拟出台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

健全反保险欺诈机制 保护消费者权益

●本报记者 赵白执南

金融监管总局网站4月11日消息,金融监管总局起草了《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近年来,保险欺诈团伙化、职业化、跨区域、跨机构案件渐趋增多。现行《反保险欺诈指引》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当前反欺诈工作需要。”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为此,金融监管总局起草了《办法》,强调顶层设计,加强统筹;突出反欺诈工作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强化科技赋能和大数据应用,推动大数据反欺诈工作新模式。

明确险企职责任务

具体而言,《办法》共6章、37条,主要内容包

是建立“监管引领、机构为主、行业联防、各方协同”四位一体的工作体系,反欺诈体制机制基本健全,欺诈违法犯罪势头有效遏制,行业欺诈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显著提升,消费者反欺诈意识明显增强。

二是明确反欺诈监管职责,规定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定期对保险机构反欺诈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对相关行业组织反欺诈工作进行指导。

三是明确保险机构反欺诈职责任务,从组织架构、内部控制、风险识别与处置、信息系统和数据管理、宣传教育等方面予以规范。对政策性保险欺诈风险管理提出特别要求。

四是明确相关行业组织反欺诈职责分工,规定大数据反欺诈基本流程和各参与主体职责。

五是明确反欺诈对外协作要求,规

定与公安司法机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在行刑衔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加强合作。

金融监管总局表示,下一步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办法》并适时发布实施。

用大数据识别欺诈风险

按照《办法》的定义,保险欺诈是指利用保险合同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主要包括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骗取保险金;故意造成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行

为等。“以往保险欺诈数量最多的是车险和健康险。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保险快速发展,保险欺诈也出现了一些新的趋势,如退货运费险、航班延误险等也频出保

险欺诈案例,不仅数量较多,且涉案金额也较高。”北京联合大学商学院金融系教师杨泽云表示。

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办法》第二十五条专门就大数据反欺诈进行了规定。要求银保监会等应在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指导下充分发挥大数据平台集中管理优势,探索建立多险种的行业反欺诈信息平台、反欺诈情报中心等基础设施对行业欺诈风险进行监测分析,定期对可疑数据数据进行集中筛查,对发现的案件线索交由地方保险行业协会和反欺诈组织、保险机构进行核查。

业内人士认为,应用大数据可以将保险、医保、公安等数据对接,及时识别和评估潜在欺诈风险,同时,可以对数据开展专业化处理,将数据转化为效益,精准判断承保环节潜在的欺诈风险和理赔环节存在的欺诈因素,有效提高反欺诈效率。